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 编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301-30140-1

I. ①法… II. ①司… III. ①法律援助—案例—中国 IV. ①D9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4916 号

- 书 名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FALÜ YUANZHU ANLI XUANBIAN
- 著作责任者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编
- 责任编辑 王建君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140-1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 印刷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282 千字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目录 CONTENTS

一、刑事类

3	律师善用证据 案情真相大白
6	精神病人涉嫌故意杀人 律师无罪辩护彰显正义
9	人间悲剧父杀子 法律援助暖人心
12	一时财迷实施盗窃 律师助少年改过自新
16	白领女性不堪家暴 捅伤丈夫终获原谅
19	含冤数年多方申诉无果 法援介入重新鉴定终正其名
23	依法辨析心理证据无效 四年七审终获无罪释放
27	服刑期间申诉获法律援助 法院再审改判减轻处罚
31	涉嫌抢劫 身陷囹圄六百余天 法律援助 无罪辩护重获新生
35	许某涉嫌强奸被拘 律师依法辩护获释
38	农民工讨工钱无果泄愤杀人 法律援助两年三审依法维权
41	生父杀儿女恶性重大 法援维护司法公正
44	长期家暴酿惨案 法能容情获缓刑
47	精神病人涉案被抓 法援律师及时援助
50	父子反目 少年泄愤杀亲妹 律师援助 情真意切化冰山

二、民事类

- 57 爆炸烧伤法律关系复杂 律师倾情相助终获赔偿
- 60 员工请假未果被辞退 离职待遇是否应享受
- 64 法律援助伸援手 职工权益得保障
- 68 法律援助律师巧讨薪 七十六名工人拿回血汗钱
- 70 离婚未离家六年 律师融情于法促调解
- 73 赔偿协议起纷争 法律援助讨公正
- 76 行道树砸伤路人 公路段分担责任
- 78 援助无助女工 彰显司法关怀
- 80 四十年前铡草断臂致伤残 如今法律援助维权事了结
- 83 学生被警车撞伤索赔无果 援助律师助其获得赔偿
- 86 拆迁利益纠葛引出女童身份谜题 援助律师以法相助护其合法权益
- 89 善良老人养育无血缘关系女童 法援律师相助撤销生母监护权
- 92 事故责任无法认定 援助律师巧辩成功
- 96 儿童模仿动画片“烤羊”烧伤命悬一线 法律援助律师状告制片方维权倾情倾力
- 100 逃逸免责保险条款遭遇挑战
- 103 新生儿出生致脑瘫 三年维权终见分晓
- 106 污染致使生态环境改变 法援帮助九十二户村民维权
- 109 飞来横祸女童失去右手 法援律师帮助维权
- 112 法律援助跨省维权 重大交通事故圆满善后
- 115 民工溺水身亡孤儿寡母失依靠 律师明晰法理促四方主体共担责
- 120 退休仍应“同工同酬” 三次维权终获成功
- 123 学生校园受伤残 法律援助获赔偿

- 126 醉酒女子游泳溺亡 邀约男友担责赔偿
- 129 义务帮工意外致残 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 132 “空档期”发生车祸 保险公司应担责
- 135 圆通“夺命快递”致人丧生 法律援助帮其获赔偿
- 138 法律援助异地协作 残疾人因婚被骗得解决
- 141 数年维权波折多 沉冤得助终有果
- 144 景区游玩被砸伤 法律援助帮维权
- 147 医疗事故意外伤亡 法律援助维权获赔偿
- 150 遗嘱继承惹纠纷 法律援助讨公道
- 152 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保险公司拒理赔 法律援助尽职尽责
免责条款判无效
- 156 离职八年方知身患职业病 公司不理法律援助讨公道
- 160 交通事故受害方未构成伤残 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请求获支持
- 163 两条人命案十五年悬而未决 法律援助让逝者安息 生者释怀
- 167 被泼硫酸受重伤 法援相助获赔偿
- 169 军属工地受工伤 律师助其获赔偿
- 171 土地承包经营权归谁 律师代理诉讼解纷争
- 174 小学生被倒塌围墙压致一死三伤 法律援助律师积极维权终助
获赔
- 177 三份法律援助咨询意见 成功化解多年纠纷
- 181 年关近 五月血汗不知何处觅 讨薪难 三番斡旋倾尽法援情
- 184 公司违约农户面临绝收 法律援助维权服务民生
- 187 工伤索赔维权难 法援调解促和谐
- 189 台风触电身亡 家属终获赔偿
- 192 资金链断裂拖工资 法律援助获赔偿
- 196 独子送医治疗无效 法律援助温暖中年丧子夫妇

- 198 | 公司要拆房 法援来帮忙
- 200 | 停电致烟农受损 法律援助帮维权
- 203 | 农民工意外摔伤 法律援助来维权
- 207 | 眼伤就医引纠纷 法律援助惠民生
- 210 | 夫亡女弃无处归 分家析产巧维权
- 214 | 法律援助伸援手 女职工“依法讨薪”有依靠
- 217 | 六旬老人工伤瘫痪 法律援助终获赔偿
- 220 | 四川彝族农民工集体讨薪心迫切 周至法援尽全力讨回报酬获称赞
- 223 | 交通事故造成孕妇早分娩 夭折婴儿考验律师真水平
- 226 | 遭遇车祸高位截瘫 两次援助获赔百万元
- 229 | 感情破裂已十年 法援助弱女撑起一片天
- 231 | 医患纠纷难厘清 法援全力助维权
- 233 | 懵懂少年贪玩酿祸端 法律援助牵手助维权
- 236 | 古稀老人上公堂 援助律师化矛盾
- 238 | 三次为受伤女工无偿维权 援助律师仗义执言讨公道

三、行政类

- 243 | 受重伤不敢说 受损无力诉 正义律师出手 法律援助获赔
- 247 | 律师细搜证据巧辩护 受援人终获赔偿脱困境
- 249 | 工伤认定赔偿起争议 法律援助终结五年维权路
- 252 | 积极争取国家赔偿 成功化解社会矛盾



一、刑事类

律师善用证据 案情真相大白

案由 人身损害赔偿

办理方式 诉讼

指派单位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郭玉生

【案情简介】

2014年2月2日下午3时许,在平顺县北社乡C村至A村路段,被害人曹某二(B村人)之兄驾驶轿车与被告人曹某一(A村人)之兄驾驶三轮摩托车发生剐蹭,双方在争吵后分别通知各自的亲友来到现场,进而发生互殴。在互殴过程中,被告人曹某一致被害人曹某二嘴部受伤,曹某一眼部也被打伤。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现场制止群殴事件,以治安案件立案调查。同年4月9日,经平顺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曹某二因右上1、左下1牙齿脱落,鉴定为轻伤二级,该案转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曹某二于4月14日主动到派出所接受了讯问,并于17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曹某一眼部损伤于5月12日鉴定为轻微伤。本案侦查终结后,经平顺县人民检察院审查,于2014年7月23日提起公诉,被害人曹某二于7月29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曹某一赔偿各项财产损失共计83282元,平顺县人民法院定于9月2日开庭审理本案。

曹某一在8月26日接到开庭传票后申请法律援助。鉴于曹某一的农民工身份,且收入较低,平顺县法律援助中心于当日依法批准其申请,指派该中心律师郭玉生承办该案。

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会见了被告人曹某一,对案情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了解。谈话中了解到被告人所在的A村与被害人所在的B村相距不足4公里,案发现场C村在A村和B村的中间。被告人曾听别人议论,被害人曹某二的牙齿过去就被打掉或碰掉过,但是消息是否准确可靠,被告人也不能确定,要想让他人出庭作证,更是不可能。承办律师考

虑到,案件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没有切实可靠的书证、物证,要想推翻检察机关的刑事指控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承办律师一方面叮嘱被告人进一步寻找证据线索,着重考虑有无直接的人证、曹某二过去是否因牙齿脱落而进行过治疗、是否有照片可以证明;另一方面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书,复制案卷,详细查阅案卷材料。

8月28日,被告人向承办律师反映,在被害人曹某二的家里,有人发现一张挂在墙上的“全家福”照片,照片上的曹某二右上1的牙齿就是缺失的。为了不使曹某二觉察而隐匿、毁灭证据,只能秘密取证。承办律师建议被告人携家人以与被害人和解的名义到被害人家里,寻找机会用手机先将这张“全家福”照片拍下来。

这张“全家福”照片是拍下来了,但如何举证?如何将挂在被害人人家墙上的“全家福”照片作为有效证据固定下来?于是,承办律师将相关照片在开庭前提交给主审法官,建议补充侦查,由原侦查部门迅速进行取证。2014年9月2日,平顺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承办律师的意见,决定延期审理,并书面建议平顺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原侦查部门及时提取了被害人曹某二家中的“全家福”照片,将证据固定下来。至此,承办律师认为公诉机关会撤回起诉,便着手准备本案的民事诉讼,但平顺县人民检察院还是坚持提起公诉。

2014年10月27日,平顺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公诉人及受害人代理人的主要观点是:证人证言说明受害人自幼牙齿稀、牙缝大,“全家福”照片是牙齿稀疏且照相角度不同所致。辩护人的反驳观点是:(1)牙齿稀疏和牙齿缺失凭肉眼就可以观察出来,肉眼就可以看出曹某二右上1的牙齿在2012年照“全家福”时就已经缺失,侦查机关虽然补充了一些证人证言,但不能否认这张“全家福”照片。(2)本案发生于2014年2月2日,而被害人曹某二受伤6天后,才于2月8日住院治疗,被害人虽解释这几天在医院留院观察,但这不符合一般规律。试想,两颗牙齿被打断,6天后才正式住院,这是不可能的。可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某一犯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承办律师还针对曹某二的附带民事诉讼进行了答辩。

庭审结束后,公诉机关书面建议延期审理,再次进行补充侦查。2015年1月7日,平顺县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补充了为曹某二最初看病的牙科医生的调查笔录、给曹某二照“全家福”照片的摄影师的笔录、同一天拍摄的另外一张“全家福”照片等证据。针对公诉机关补充的证据,承办律师进行了反驳:(1)本案出现了两张曹某二于2012年冬季拍摄的“全家福”照片,一张显示曹某二当时存在牙齿缺失

现象,而且缺失部分正好位于其 2014 年 2 月 2 日受伤的部位,说明曹某二当时受伤部位就没有牙齿或者事前已经脱落;另一张照片显示曹某二牙齿稀疏,看不出牙齿存在缺失的现象。证人摄影师证明两张照片系同一时间拍摄和选定,但这两张照片所显示的曹某二右上 1 牙齿情况不一致,互相矛盾,公诉机关未能作出合理解释。(2) 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 5.2.4.q 条的规定,“牙齿脱落或者牙折 2 枚以上”才能构成轻伤二级。本案中被害人曹某二的右上 1 牙齿脱落,是否 2014 年 2 月 2 日被告人曹某一所致存在疑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本案中,对曹某二右上 1 牙齿是否 2014 年 2 月 2 日被打脱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

2015 年 1 月 27 日,平顺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人曹某一无罪;(2)被告人曹某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曹某二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财产损失 7 359 元。

【案件点评】

该案件之所以辩护成功,充分展现了承办律师在接受委托后,了解案情、发现证据线索、调取证据、运用和提供证据的办案技巧。首先是发现证据线索,承办律师在与委托人谈话中充分了解各方面信息,进而获取了受害者牙齿曾经受到伤害的关键信息。其次是调取证据,作为律师虽然享有调查取证的法定权利,但如何取证,尤其是向对方当事人取证,要特别注意方式方法,既要注意取证的合法性和证据的有效性,又要保证证据不灭失。最后是提供证据,承办律师在庭前向法院提供证据线索,申请有关办案部门调取证据,而不是在庭审中举证,搞“突然袭击”,保证了证据的合法性、有效性,也防止了证据灭失,从而为法庭辩护打下了坚实的证据基础。

精神病人涉嫌故意杀人 律师无罪辩护彰显正义

案 由 故意杀人

办理方式 诉讼

指派单位 山西省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承 办 人 山西润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会芳

【案情简介】

孔某是山东省平邑县郑城镇人，因患有精神分裂症先后在山东省平邑县、河南省焦作市精神病院住院治疗四次，目前暂住在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柳树口镇韩家寨。韩家寨是个牧羊的好地方，村民娄某以牧羊为生，2011年4月，娄某经王某介绍搬到韩家寨原村民靳某的旧屋居住。2011年11月，孔某也搬到韩家寨，整个韩家寨就只有娄某和孔某两个人居住。两人在韩家寨居住期间，曾发生过一些纠纷，孔某曾对别人说过要找人打娄某。

2012年5月24日，王某和卢某去韩家寨找娄某，在村边看见了娄某的羊，却没有找到娄某本人，二人四处寻找，在距韩家寨300余米南侧一废弃的农田里发现有被截断的人体四肢、躯干以及衣物。于是，王某二人向泽州县公安局报了案。泽州县公安局刑警侦查大队接到报案后，对现场做了勘验检查。经鉴定，死者为娄某，尸检结果显示，死者是被他人用钝器致全颅崩裂死亡后，用锐器分尸。

与娄某同村居住并且发生过矛盾的孔某成为本案的犯罪嫌疑人，2012年5月25日被泽州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9日，经泽州县人民法院批准，以故意杀人罪被泽州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2013年3月25日，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通知书。被告人孔某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并且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完全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了解情况后，晋城市法

法律援助中心于当天指派山西润祥律师事务所的陈会芳律师负责办理此案。接受指派后,承办律师于2013年3月27日到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阅并复制了相关案卷材料,并于3月29日去泽州县看守所会见了被告人孔某,初步了解了本案事实。经过认真阅卷,承办律师发现,公诉机关指控孔某犯故意杀人罪的相关证据有多处漏洞,于是决定为孔某作无罪辩护。承办律师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孔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无直接证据,而仅有的间接证据之间不存在确定性、关联性,不能相互印证,有些证据的收集、认定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整理了自己的辩护意见后,承办律师积极与本案承办法官、检察官沟通,得到主审法官的高度重视。案件于2013年4月3日开庭审理,承办律师明确提出“孔某故意杀人案证据不足,罪名不能成立”,依据法理、逻辑分析,向法庭陈述了公诉机关指控孔某故意杀人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辩护理由。

1. 证人常某指证孔某杀人的证言存在瑕疵和矛盾。

首先,证人常某询问笔录中所述作案工具无证据支持。常某询问笔录中记载:“孔某是用砖头将受害人砸晕,然后用砖头、石头在他的头和身上乱砸,直至死亡。”但侦查机关在进行现场勘查时所提取的作案工具并非砖头和石头。

其次,常某举报无证据佐证。常某是一名在押人员,举报他人的犯罪行为是立功表现。常某询问笔录中记载:2012年8月中旬的一天放风时孔某向他提到杀害娄某的事,但侦查机关没有提取到这次放风的相关视频予以佐证,况且常某出庭作证时,对这一情况又予以否认。

综上,该证人证言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矛盾,证据本身存在重大瑕疵,不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

2. 侦查机关委托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对被告人孔某进行了司法精神病鉴定,鉴定证实被告人孔某作案时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据此孔某不可能对自己的行为认识得那么清楚,案发后孔某也始终没有供述自己杀人的事实,因而更不可能清楚地对常某讲述案件的发生经过。因此,常某的证人证言、侦查机关的补充侦查说明缺乏客观真实性。

3. 证人王某、毋某、贾某、高某等的证言,只是讲述了被害人娄某和被告人孔某在韩家寨居住以及双方曾发生过纠纷的事实,并不能证明孔某因此杀害了娄某。同时,案发现场未发现被告人孔某的任何痕迹,在被告人孔某的衣物、身上均未发现被害人的痕迹。

4. 本案凶器为物证1号菜刀、2号菜刀、锄头。依据物证鉴定意见记载,1号菜刀刀柄和刀身的可疑斑迹中检出人血,为混合斑,其DNA包含

孔某和娄某的基因分型,但也包含有其他人的 DNA 基因分型,故依据该证据不能得出唯一性、排他性的结论。2 号菜刀检验出死者娄某的基因分型,但未检测出孔某的基因分型。《搜查笔录》中记载的凶器锄头的位置和照片中记载的锄头的位置不一致,且侦查人员未在搜查笔录上签字。

承办律师的辩护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宣判:被告人孔某无罪,当庭释放。

【案件点评】

本案历时两年,经过两次补充侦查、三次开庭。承办律师通过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服务,以及严密的法理逻辑分析,为刑事被告人进行了无罪辩护,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权利,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评价,发挥了法律援助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重要作用,避免了冤假错案的发生。

同时,我们也看到了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重要性。承办律师只有善于发现证据和运用证据,才能为刑事辩护的成功奠定坚实的基础。

人间悲剧父杀子 法律援助暖人心

案 由 故意杀人

办理方式 诉讼

指派单位 黑龙江省抚远县法律援助中心

承 办 人 黑龙江省抚远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李新焕

【案情简介】

2015年6月7日,被告人董某和儿子董小某(智障)在家吃饭,董小某吃饭时嫌饭太烫,就对着父亲董某胸部打了一拳,二人撕扯在一起,分开后,董某想到自己和董小某都身患疾病,对家里来说都是累赘,便产生了杀死董小某后再自杀的想法,于是从厨房拿了尖刀将董小某刺死后,自己服用了安眠药,后被朋友送至医院抢救过来,投案自首。

被告人董某和妻子张某育有一儿一女,儿子董小某患有先天智障,不能正常生活,董小某脾气暴躁易怒,经常对家人实施暴力,因为每天和父亲在家,所以殴打父亲更是家常便饭,曾经有一次将自家的房屋点燃,是父亲冲进火场把他救出来,二人均被烧伤。但是董小某父母始终没有放弃,一直对儿子倍加照顾。

董某患有双侧多发性脑梗,压迫下肢行动不便,走路有障碍,平日只能待在家里不能赚钱养家,全家的收入靠妻子一人打工,还要供女儿上大学。由于长时间疾病拖累,董某思想比较偏激,常常焦虑,以致每天都要靠安眠药才能入睡。案件发生时,董某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最终酿成如此后果。后经司法鉴定:被告人董某患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焦虑为主),作案时的行为能力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抚远县法律援助中心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抚远县人民法院关于董某犯故意杀人罪的刑事指定辩护通知书。由于是父亲将儿子杀死,案件社会影响特别大,抚远县法律援助中心高度重视,特安排该中心律师李新焕作为该案的辩护律师,为董某提供刑事辩护。李新焕律师是抚远县

资历较深的律师,代理过百余起案件,擅长办理刑事案件。

2015年9月24日,承办律师一早便来到抚远县人民法院查阅卷宗,了解基本案情后,便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董某。董某非常抵触,什么也不说,只是要求一件事,要求法院判其死刑,他受不了自己内心的谴责。承办律师用温和的话语劝其要坚强地活下去,并告诉他要照顾好自己,妻子和女儿都已经原谅了他,希望其早日回家,不要有思想负担,而且自己也会尽最大努力去帮助他。董某听到承办律师的劝慰后放声痛哭,悔当初,董某的负面情绪终于得到缓解,向承办律师详述了案件的整个过程。

承办律师在多次会见被告人董某并仔细查阅卷宗之后,决定从三个方面着手办理本案:第一,从本案当事人的犯罪动机、主观恶性、自首等方面着手;第二,犯罪时当事人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第三,当地村民、村领导的联名请求信及董某妻子、女儿的谅解书。

承办律师通过调查得知:董某曾是村长,帮助大家勤劳致富,对村里贡献很大,将自己儿子杀害也是因为董某精神有疾病。村民们联名写请求书,请求对董某从轻处理,全村联名请求书长达九页之多。

承办律师在开庭前整理了本案所有的证据和资料,有针对性地提出如下辩护意见:

1. 被告人患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焦虑为主),作案时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抚远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委托佳木斯市精神疾病防治院司法鉴定所对董某有无精神疾病及刑事责任能力进行司法鉴定。佳木斯市精神疾病防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①被鉴定人董某患脑器质性精神障碍(焦虑为主);②被鉴定人董某作案时的行为能力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董某犯案后,没有选择出逃,而是主动报案,具有自首情节,归案后,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没有丝毫隐瞒,其在法庭上的认罪态度也是端正的,对自己的行为也深表痛悔。

3. 被告人的犯罪动机是为减轻家人负担,故主观恶性小,请求法庭酌定从轻处罚。案发时是因董小某的过激行为才引起被告人的临时起意,被告人没有杀人的预备,犯罪工具也是随手拿的,也没有提前预备,被告人将董小某杀害后,没有出逃,而是选择服用安眠药准备结束自己的生命,被告人董某杀害董小某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减轻家人的负担,并没有非